

交通部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6294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
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 1、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業務需要運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以下簡稱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2、本部所屬或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機關，得申請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役政資料。
- 3、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因應下列業務需要為限：
 - (1) 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全國公路監理業務。
 - (2) 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通行費欠費追繳、逾期未繳舉發及救濟業務。
 - (3) 直轄市政府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業務與運輸業管理業務。
- 4、本部公路監理資訊維運中心（以下簡稱資訊維運中心）與依本管理要點申請應用機關（以下簡稱連結機關）之資訊室專責人員及使用單位人員，應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運用及管理取得之戶役政資料，並配合進行稽核作業。
- 5、戶役政資料安全管理之分工如下：
 - (1) 資訊維運中心：
 1. 連線作業系統、設備與網路之安全管理。
 2. 連線作業申辦事宜及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3. 連線作業電腦申請審查、IP位址鎖定。
 4. 連線作業使用者群組設定及帳號密碼管理。
 5. 每月分別製作各單位使用記錄清冊傳送各連結機關。
 - (2) 各連結機關資訊室（以下簡稱資訊室）：
 1. 使用單位使用權限管理，應每季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
 2.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資料書面審查及經主管核章後傳請資訊維運中心設定帳號密碼。
 3.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 (3) 各連結機關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
 1. 督考戶役政資料安全維護、保管及銷毀等事宜。
 2. 違反管理規定人員之調查及懲處事宜。
 - (4) 各連結機關使用單位：
 1. 防止戶役政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
 2. 帳號新增或異動時，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其必要性，於核章後傳送資訊室申請。
- 6、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戶役政資料管理：
 1. 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及停留。
 2. 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3. 批次擷取資料時，應經機關主管核可，核准文件、申請單及保密切結書留存資訊室備查；連線查詢資料時，須連線指定網址進行查詢，查詢結束時應關閉瀏覽器，使用單位專責人員並每月列印查詢紀錄送交主管稽核。
 - (2) 分層權限管理：
 1. 資訊維運中心專責人員：連線作業申辦事宜及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2. 資訊室專責人員：審查資料使用者查詢範圍或權限，並轉請資訊維運中心設定。

3. 使用單位人員：使用者依業務需要申請資料查詢範圍或權限，並簽訂保密切結書，遵守保密規定。

(3) 使用者管理：

1. 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2. 密碼定期由資訊室通知使用者更換，密碼長度八個字元（含）以上，並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或特殊符號。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時，應即更換。

3. 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資訊室轉請資訊維運中心將其使用權限註銷。

4. 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資訊室轉請資訊維運中心撤銷或變更使用者之權限。

(4) 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1. 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時，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

2. 連線電腦設備IP位址，不得任意變更。IP位址如有異動，應立即通知資訊維運中心變更設定。

(5) 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1. 查詢紀錄檔須保留五年。

2. 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3. 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及使用。

4. 不得透過傳真或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

5. 戶役政資料之傳送與處理應有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個人識別資料應加密保護。

6. 書面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須以碎紙機銷毀，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使用者並應保密。

7、戶役政資料運用之內部稽核及督導查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使用單位每月列印查詢紀錄單，供查核人員查核，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千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相關查核結果應保留五年，如遇有查詢異常現象，應會同政風室及資訊室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2) 資訊室配合政風室每半年辦理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五年備查。

(3) 內政部實施稽核作業時，本部須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連結機關及使用人員須配合辦理。

8、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除由服務機關懲處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1) 連結機關或使用者不當使用經由本部提供之戶役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時，連結機關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如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使用單位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第三十一條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2)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意圖營利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揭情形之罪者，應負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3) 使用者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之行政責任，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9、本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內政部。